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教師年度成績考核暨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4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10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評值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及學術績效與品質，特訂定本校教師年度成績考核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合格教師，至當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予成績考核暨教師評鑑，不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績。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考核分為教學、輔導與服務及學術三大項目，分別評核。評核成績做為教師年度薪資晉級之依據，教師評鑑作為升等之依據。
-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及學術成績列等(評鑑結果)及晉級說明如下：
一、優等(通過)：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二、甲等(通過)：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三、乙等(通過)：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四、丙等(未通過)：留支原薪。
五、丁等(未通過)：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五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本條各項所列考核後晉級不得高過本職最高年功薪。
- 第五條 本校另予考績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及學術成績列等說明如下：
一、甲等：留支原薪。
二、乙等：留支原薪。
三、丙等：留支原薪。
四、丁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五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成績及考列各等限制說明如下：
一、優等
(一)考核總分數全校排序前 10%(含)，人數計算未足一人時，均不予列計。
(二)學年度內未曾受申誡乙次以上之處分者。
(三)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七天及住院病假未超過十天以上者。
(四)未有曠職或曠課記錄者。

二、甲等

- (一)學年度內未曾受申誡二次以上之處分者。
- (二)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未超過十天及住院病假未超過十四天以上者。
- (三)未有曠職或曠課記錄者。

三、乙等

- (一)學年度內未曾受記過乙次以上之處分者。
- (二)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未超過十四天及住院病假未超過二十一天以上者。
- (三)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規定，歷經一年以上專簽提醒後，於六年為一週期屆滿時結算，當學年度達 80%(含)以上但未達 100%者。

四、丙等

- (一)考核總分數全校排序末 20%以下，且分數低於全體甲等平均分數 30%者；但教學、輔導服務、學術三大項目，若有任一大項目總分排序非末 20%以下者，則不納入丙等。
- (二)有曠職或曠課記錄但未達免職規定者。
- (三)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規定，歷經一年以上專簽提醒後，於六年為一週期屆滿時結算，當學年度未達 80%者。

五、其他

- (一)學年度內曾受大功乙次以上之獎勵者其成績應考列甲等以上。
- (二)違反聘約或學校有關規章情節重大或教師法等有關規定者，其成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上，並依教師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三)成績考列丙等連續二年者，次學年不予續聘。

第七條 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及學術成績評量指標及評分方式，依本校「教師評核表」辦理。

第八條 教師之評核作業於每年八月實施，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交人事室彙整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八之一條 配合本校與慈濟大學 113 學年度合校作業，112 學年度教師之評核作業改於 113 年 7 月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